

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电话：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86-591-87530756 邮编：350001

网址：www.junli100.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三、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四、律师声明事项	13
第二部分 正文	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5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6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FUJIAN JUNLI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福州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1

电话 TEL: 00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0086-591-87530756

**关于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8 号

致：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	是指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在有限公司阶段名称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名称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东高	是指	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或 纳川管材	均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税收征管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企业所得税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增值税暂行条例》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创业板管理办法》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发改委	是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泉州市工商局	是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环保局	是指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泉港区政府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区工商局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港区环保局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保护局
泉港区国税局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国家税务局
泉港区地税局	是指	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
速通投资	是指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是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泰邦	是指	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
东高管网	是指	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汇川	是指	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
天津泰棒	是指	天津泰棒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燕投资	是指	泉州市泉港海燕投资有限公司
农行泉港支行	是指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泉港支行
中行龙山支行	是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龙山支行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	是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	是指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发起人协议》	是指	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钱明飞、王宗清以及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0 年 3 月 7 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实施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	是指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064 号《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
《招股说明书》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 E-089 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E-016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E-013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第 E-012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指	福建建筑轻纺设计院于 2010 年 2 月出具的《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2008] 闽君非字第 050-27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承销暨保荐协议》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是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广发证券	是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盛评估公司	是指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 经办律师，或 签字律师	均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5 年 12 月 26 日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1996 年 10 月 8 日，本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0 年 12 月 4 日，本所被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认可为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在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取消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审批前，本所先后有 8 名律师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500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名称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东街三十三号武夷中心七楼，负责人为陈壮，组织形式为合伙。本所现有人员 45 名。

本所是一间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和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涉及公司、证券、金融、税收、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本所江日华律师、李彤律师和林啸律师：

1、江日华律师

江日华律师 1983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1990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先后就职于福建经济管理学院和福建行政学院。1994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1995 年就职于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5011994107501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本所创始合伙人、业务执行人、副主任，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教育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金融证券专

业委员会主任、福建政府采购招投标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83）独立董事。

江日华律师先后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46）、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3）、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34）、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23）、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89）、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09）、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404）、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32）、福建省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9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63）、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59）和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58）等二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涉及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制改制、证券公司股权变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和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江日华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三十三号武夷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350001

电 话：0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 真：0591-87530756

电子信箱：hanshs@tom.com

2、李彤律师

李彤律师 1993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2003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任职，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50120031041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本所合伙人。

李彤律师先后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59）、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32）和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代码 000958）等上市公司提供过法律服务，涉及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上市公司收购、股份制改制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等。

李彤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三十三号武夷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350001

电 话：0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 真：0591-87530756

电子信箱：litonglawyer@sina.com

3、林啸律师

林啸律师于 199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并获得法学学士，1993 年获得律师资格，同年取得律师执业证。1995 年就职于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135011993101775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为本所证券金融部律师、合伙人。林啸律师长期从事公司法律工作，律师工作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加过福建联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威电子有限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的证券业务，并参与过多家企业的境内外拟发行上市、重组工作及常年法律顾问。

林啸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三十三号武夷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350001

电 话：0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 真：0591-87530756

电子信箱：qswx70@tom.com

三、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金融证券部负责人、三名经办律师和若干律师助理组成

项目组，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和本所办公地进行了细致尽职的工作。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2008年7月15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关于股份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初步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此后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出具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发行人先后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纳税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股东的工商（商业）登记资料、关联方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财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查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谈话；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核查相关事实；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或发行人及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出具的说明、确认和承诺；参加中介协调会，与各有关方面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咨询意见。

（二）协助发行人规范运行

在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制定相关改制方案，并帮助起草、修改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资料等相关材料。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订《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细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订相关会议文件。

另外，本所律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协助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辅导工作。

（三）核查验证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材料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涵盖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累计工作时间达 203 个工作日。

四、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五）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资料。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0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并形成决议。

2、2010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29 名，代表股份数 6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记名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③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00 万股。
- ④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过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确定。
- ⑤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
- ⑥ 发行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且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的境内自然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⑦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 ⑧ 上市地点：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⑨ 有效期：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559.16 万元；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115.11 万元；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7463.26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3)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会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该《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生效实施。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①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③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待定内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⑤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⑥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⑦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⑧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此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资料，包括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东高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近三年年检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材料等。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历经泉州东高和纳川管材两个历史阶段：2003年6月11日，泉州东高经批准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23日，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纳川管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泉州东高成立时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2、发行人现持有泉州市工商局于2009年11月17日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营业期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3、经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2、《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解散的情形为：“（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50 年。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等资料，同时还结合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现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均为同一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份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均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

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的相关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环保、税收、劳动、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已于2010年3月26日与广发证券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9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9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23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92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占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100.43 元和 4481.9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6582.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42 亿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共计 2300 万元，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92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69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部分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

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相关方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特别是对关联方担保的审批权

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

股资金的运用”)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泉州东高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准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走访了泉州市工商局、泉港区工商局等部门。

（一）发行人的设立

2003年6月11日，陈志江、李碧莲、谢美婷和海燕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泉州东高。

1、内部决策

2003年6月3日，陈志江、李碧莲、谢美婷和海燕投资共同制定并签署《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陈志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碧莲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谢美婷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海燕投资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验资

2003年6月7日，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泉丰华会所验字（2003）2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6月5日，泉州东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1000万元，其中陈志江缴纳出资款200万元，李碧莲缴纳出资款200万元，谢美婷缴纳出资款300万元，海燕投资缴纳出资款300万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3、核准登记

2003年4月8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05000304080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泉州东高名称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1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

号为 35050020043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筹建，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从 2003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

成立时泉州东高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200	20%
2	李碧莲	200	20%
3	谢美婷	300	30%
4	海燕投资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3 年 6 月 11 日泉州东高成立后，历经数次股本变动（泉州东高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08 年 12 月 23 日，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内部决策

2008 年 11 月 23 日，泉州东高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将泉州东高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审计与评估

2008 年 12 月 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确认泉州东高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 1-10 月份、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泉州东高总资产 10112.28 万元，负债 3992.78 万元，净资产合计 6119.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盛评估公司出具《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泉州东高总资产 12025.23 万元，负债 3992.78 万元，净资产 8032.45 万元，评估增值 2143.24 万元，增值率 36.39%。

3、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12 月 8 日，泉州东高全体股东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钱明飞以及王宗清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为：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

(2) 协议各方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泉州东高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式为：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泉州东高账面净资产为 6119.50 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其中 6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列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余额 119.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泉州东高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3) 股份公司将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后，在条件成熟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同日，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钱明飞和王宗清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4、创立大会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共计6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时还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志江、肖仁建、王利群、刘玉林和林秀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义营、毛卫峰担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经泉州东高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亚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形成决议。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志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利群、肖仁建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秀松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形成决议。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义营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验资

2008年12月10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8）验字E-01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6、核准登记

2008年11月21日，泉州市工商局出具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000008112100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泉州东高名称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由泉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江，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	3001.44	50.024%
2	李碧莲	1213.32	20.222%
3	林绿茵	955.86	15.931%
4	速通投资	480.00	8.000%
5	钱明飞	289.38	4.823%
6	王宗清	60.00	1.000%
	合 计	6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和相关方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就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泉州东高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产品研发、生产、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他方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部门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包括子公司员工）共 267 人；目前，发行人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已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颁发的编号为 3910-00404052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行龙山支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是 83960666260809100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资金筹措、使用和调拨的权利。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和相关方的承诺，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将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 HDPE 缠绕增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 HDPE 缠绕增强管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独立地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以及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足以满足自身经营能力研发和开拓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书》、《股份公司章程》、资产权属证书、工商登记档案，以及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和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6 号《验资报告》，以及各发起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明、工商登记档案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等资料。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纳川管材是由泉州东高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纳川管材的发起人共 6 名，分别为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钱明飞、王宗清和速通投资。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志江

陈志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671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陈志江现持有发行人 3001.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99%。

（2）李碧莲

李碧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380705****，住址为福建省南安市。李碧莲现持有发行人 1213.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84%。

（3）林绿茵

林绿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490131****，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林绿茵现持有发行人 955.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53%。

(4) 钱明飞

钱明飞，男，身份证号码为 3426221972101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钱明飞现持有发行人 319.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29%。

(5) 王宗清

王宗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019560305****，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王宗清现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2%。

(6) 速通投资

速通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05100013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速通投资的住所为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倒桥华翔德和大酒店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化工、建材行业投资”。速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玉林	300	60%
2	陈 坡	200	40%
	合 计	500	100%

速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57%。

2、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股东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东 23 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6000 万元增至 6900 万元，发行人股东由 6 名增至 29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从该次增资扩股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除发起人之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现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97%。

广发信德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	80000	100%
合 计	80000	100%

(2) 阮卫星，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0419580516****，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阮卫星现持有发行人 3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6%。

(3) 廖宗雄，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12519831026****，住址为福建省永泰县。廖宗雄现持有发行人 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77%。

(4) 王利群，男，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19631023****，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王利群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5) 谭春艳，女，身份证号码为 23010219630330****，住址为北京市密云县。谭春艳现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的董事，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6) 黄孝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37082519670127****，住址为山东省邹城市。黄孝勇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45%。

(7) 杨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019680416****，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杨辉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8) 傅义营，男，身份证号码为 35262219751209****，住址为福建省长汀县。傅义营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

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9) 肖仁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8072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肖仁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2%。

(10) 林秀松，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91118****，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林秀松现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1) 许爱蓉，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71226****，住址为福建省惠安县。许爱蓉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2) 陈政全，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60106****，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陈政全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3) 朱丽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36222819721117****，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朱丽华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4) 杨高明，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62319780302****，住址为福建省漳浦县。杨高明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5) 吴小勇，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4201962121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吴小勇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6) 金素洁，女，身份证号码为 32108119631029****，住址为江苏省仪征市。金素洁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7) 陈毓桢，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650726****，住址为福建省惠安县。陈毓桢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

(18) 李林晓，女，身份证号码为 35222419660421****，住址为福建省福鼎市。李林晓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19) 徐光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63013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徐光辉现就职于发行人销售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0) 刘荣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2119730529****，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刘荣英现就职于发行人财务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1) 林环英，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760722****，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林环英现就职于发行人审计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2) 黄春燕，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800711****，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黄春燕现就职于发行人综合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23) 庄树坤，男，身份证号码为 23022319741120****，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安县。庄树坤现就职于发行人生产部和售后服务部，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发起人及其他股东）中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6 名，2009 年 9 月，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东 23 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股东 29 名，其中自然人 27 名，法人 2 名。

2、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

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3、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发起人）	3001.44	43.499%
2	李碧莲（发起人）	1213.32	17.584%
3	林绿茵（发起人）	955.86	13.853%
4	速通投资（发起人）	480.00	6.957%
5	钱明飞（发起人）	319.38	4.629%
6	王宗清（发起人）	125.00	1.812%
7	广发信德	400.00	5.797%
8	阮卫星	304.00	4.406%
9	廖宗雄	26.00	0.377%
10	王利群	10.00	0.145%
11	谭春艳	10.00	0.145%
12	黄孝勇	10.00	0.145%
13	杨 辉	5.00	0.072%
14	傅义营	5.00	0.072%
15	肖仁建	5.00	0.072%
16	林秀松	3.00	0.043%
17	许爱蓉	3.00	0.0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	陈政全	3.00	0.043%
19	朱丽华	3.00	0.043%
20	杨高明	3.00	0.043%
21	吴小勇	3.00	0.043%
22	金素洁	3.00	0.043%
23	陈毓楨	3.00	0.043%
24	李林晓	1.00	0.014%
25	徐光辉	1.00	0.014%
26	刘荣英	1.00	0.014%
27	林环英	1.00	0.014%
28	黄春燕	1.00	0.014%
29	庄树坤	1.00	0.014%
	合计	69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出资

纳川管材是由泉州东高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泉州东高股东权益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折成股份公司的全部 6000 万股。泉州东高的账面

净资产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确定，并以中盛评估公司出具的《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2008 年 12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及演变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主体未发生变更，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泉州东高全部的资产和权利，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泉州东高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所有权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股份公司增资扩股时股东的出资

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股份公司经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6900 万股，新增 900 万股股份由钱明飞、王宗清 2 名发起人及广发信德等 23 名新增股东共计 25 名股东以货币认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6 号《验资报告》，该 25 名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中，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股份，并已全部出资到位，其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江。

陈志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13030219671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志江现持有发行人 3001.44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43.499%，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1、陈志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陈志江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未发生过变化。陈志江近两年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1) 在有限公司阶段陈志江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序号	期 间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2008/06/24~2008/09/18	549.72	54.972%
2	2008/09/19~2008/10/30	1942.02	54.972%
3	2008/10/31~2008/12/22	1750.84	50.024%

(2) 在股份公司阶段陈志江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期 间	所持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08/12/23~2009/09/26	3001.44	50.024%
2	2009/09/27 至今	3001.44	43.499%

由前表可见，陈志江在近两年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未发生过变化。

2、陈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 如前所述，从陈志江持有发行人股权（份）比例来看，陈志江在近两年来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实行执行董事制度，陈志江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实行董事会制度，陈志江又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志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近两年内没有发

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和陈志江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志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陈志江的承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经核查，陈志江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泉州东高设立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股份公司的变更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文件、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和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一）泉州东高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3 年 6 月 11 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注册成立。成立时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泉丰华会所验字（2003）261 号《验资报告》，泉州东高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泉州东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200	20%
2	李碧莲	200	20%
3	谢美婷	300	30%
4	海燕投资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二）泉州东高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0 日，泉州东高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

海燕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 30%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江；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 4.972%的股权转让给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 2.222%的股权转让给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 17.5%的股权转让给林绿茵。泉州东高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6月10日，海燕投资与陈志江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燕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陈志江。同日，谢美婷与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972%的股权以82.8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2.222%的股权以37.0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5%的股权以291.67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8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泉州东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549.72	54.972%
2	李碧莲	222.22	22.222%
3	林绿茵	175.00	17.500%
4	谢美婷	53.06	5.306%
	合计	1000.00	100%

2、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8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5.3%的股权转让给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06%的股权转让给林绿茵。泉州东高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7月8日，谢美婷与钱明飞、林绿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美婷将其持有泉州东高5.3%的股权以88.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06%的股权以0.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林绿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谢美婷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泉州东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549.72	54.972%
2	李碧莲	222.22	22.222%
3	林绿茵	175.06	17.506%
4	钱明飞	53.00	5.300%
	合计	1000.00	100%

3、2008 年 9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7 日，泉州东高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中，陈志江增资 1374.30 万元，李碧莲增资 555.55 万元，林绿茵增资 437.65 万元，钱明飞增资 132.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CPA 泉州众和内验字[2008]晋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9 日，泉州东高已收到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和钱明飞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已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东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1942.02	54.972%
2	李碧莲	777.77	22.222%
3	林绿茵	612.71	17.506%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4	钱明飞	185.50	5.300%
	合计	3500.00	100%

4、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1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398%的股权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55%的股权转让给王宗清；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78%的股权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222%的股权转让给王宗清；林绿茵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4%的股权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175%的股权转让给王宗清；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424%的股权转让给速通投资，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53%的股权转让给王宗清。泉州东高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该等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8年10月31日，陈志江与速通投资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4.398%的股权以26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

2008年10月31日，陈志江与王宗清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陈志江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55%的股权以3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2008年10月31日，李碧莲与速通投资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778%的股权以10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

2008年10月31日，李碧莲与王宗清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李碧莲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222%的股权以13.3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2008年10月31日，林绿茵与速通投资《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林绿茵将其持有泉州东高1.4%的股权以83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

给速通投资。

2008年10月31日，林绿茵与王宗清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林绿茵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175%的股权以10.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2008年10月31日，钱明飞与速通投资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424%的股权以25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速通投资。

2008年10月31日，钱明飞与王宗清签订《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钱明飞将其持有泉州东高0.053%的股权以3.2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确认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并已于2008年10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泉州东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1750.840	50.024%
2	李碧莲	707.770	20.222%
3	林绿茵	557.585	15.931%
4	钱明飞	168.805	4.823%
5	速通投资	280.000	8.000%
6	王宗清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	3001.44	50.024%
2	李碧莲	1213.32	20.222%
3	林绿茵	955.86	15.931%
4	速通投资	480.00	8.000%
5	钱明飞	289.38	4.823%
6	王宗清	6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9 年 8 月至 9 月间增资扩股

2009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 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3.87 元，由钱明飞、王宗清 2 名发起人以及广发信德、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谭春艳、黄孝勇、杨辉、傅义营、肖仁建、林秀松、许爱蓉、陈政全、朱丽华、杨高明、吴小勇、金素洁、陈毓桢、李林晓、徐光辉、刘荣英、林环英、黄春燕及庄树坤等 23 名新增股东共计 25 名股东以货币合计 3483 万元认购，其中 900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溢价部分 2583 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钱明飞认购 30 万股，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116.10 万元；

- (2) 王宗清认购 65 万股，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251.55 万元；
- (3) 广发信德认购 400 万股，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1548 万元；
- (4) 阮卫星认购 304 万股，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1176.48 万元；
- (5) 廖宗雄认购 26 万股，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为 100.62 万元；
- (6) 王利群、谭春艳及黄孝勇分别认购 10 万股，各自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均为 38.70 万元；
- (7) 杨辉、傅义营及肖仁建分别认购 5 万股，各自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均为 19.35 万元；
- (8) 林秀松、许爱蓉、陈政全、朱丽华、杨高明、吴小勇、金素洁及陈毓楨分别认购 3 万股，各自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均为 11.61 万元；
- (9) 李林晓、徐光辉、刘荣英、林环英、黄春燕及庄树坤分别认购 1 万股，各自缴纳的股份认购价款均为 3.87 万元。

2009 年 9 月，股份公司分别与钱明飞、王宗清 2 名发起人以及广发信德等 23 名新增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了该 25 名股东以每股 3.87 元的价格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900 万股股份以及与此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2009 年 9 月 24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E-01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股份公司已收到 25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3483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583 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扩股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900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690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陈志江（发起人）	3001.44	43.499%
2	李碧莲（发起人）	1213.32	17.584%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林绿茵(发起人)	955.86	13.853%
4	速通投资(发起人)	480.00	6.957%
5	钱明飞(发起人)	319.38	4.629%
6	王宗清(发起人)	125.00	1.812%
7	广发信德	400.00	5.797%
8	阮卫星	304.00	4.406%
9	廖宗雄	26.00	0.377%
10	王利群	10.00	0.145%
11	谭春艳	10.00	0.145%
12	黄孝勇	10.00	0.145%
13	杨辉	5.00	0.072%
14	傅义营	5.00	0.072%
15	肖仁建	5.00	0.072%
16	林秀松	3.00	0.043%
17	许爱蓉	3.00	0.043%
18	陈政全	3.00	0.043%
19	朱丽华	3.00	0.043%
20	杨高明	3.00	0.043%
21	吴小勇	3.00	0.043%
22	金素洁	3.00	0.043%
23	陈毓楨	3.00	0.043%
24	李林晓	1.00	0.014%
25	徐光辉	1.00	0.014%
26	刘荣英	1.00	0.014%
27	林环英	1.00	0.014%
28	黄春燕	1.00	0.014%
29	庄树坤	1.00	0.014%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 计	69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此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从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扩股后至今，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和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东高章程、《股份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2003年6月11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注册成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筹建，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3年7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2003年7月30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8年9月7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2008年9月19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管道安装”。

2008年12月23日，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2009年9月4日，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HDPE缠绕增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并于2005年12月2日起

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未改变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HDPE 缠绕增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 HDPE 缠绕增强管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 月至 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823.06	10878.18	16599.22	2973.90
营业收入 (万元)	4823.06	10878.18	16886.43	2973.90
比 例	100%	100%	98.3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一种业务，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

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2.09亿元，总负债6749.7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和专利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关联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陈志江。

陈志江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001.44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499%，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陈志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及广发信德。

（1）李碧莲

李碧莲，女，193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380705****，住址为福建省南安市，中国国籍。

李碧莲持有发行人 1213.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84%。

（2）林绿茵

林绿茵，女，1949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490131****，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中国国籍。

林绿茵持有发行人 955.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53%。

（3）速通投资

速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57%。

速通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泉港区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05100013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速通投资的住所为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倒桥华翔德和大酒店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玉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为“化工、建材行业投资”。速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玉林	300	60%
2	陈 坡	200	40%
	合 计	500	100%

经核查，速通投资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4）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97%。

广发信德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187 号 A2 栋 11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发信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广发证券	80000	100%
合 计	80000	100%

经核查，广发信德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陈志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肖仁建

肖仁建，男，196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8072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中国国籍。

肖仁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肖仁建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2%。

(2) 王利群

王利群，男，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010219631023****，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国国籍。

王利群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利群现持有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45%。

(3) 刘玉林

刘玉林，男，196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2051967041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

刘玉林现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速通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玉林现持有速通投资60%的股权。

(4) 钟辉

钟辉，男，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1023****，住址为北京市，中国国籍。

钟辉现任发行人董事，并担任广发信德副总经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福建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简德武

简德武，男，196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51223****，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国国籍。

简德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第二设计院院长。

(6) 陈少华

陈少华，男，196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1120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中国国籍。

陈少华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洪波

洪波，男，195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10219591129****，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中国国籍。

洪波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杨辉

杨辉，男，196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42019680416****，住址为福建省晋江市，中国国籍。

杨辉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杨辉现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2%。

(9) 傅义营

傅义营，男，197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262219751209****，住址为福建省龙岩市，中国国籍。

傅义营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傅义营现持有发行人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2%。

(10) 毛卫峰

毛卫峰，男，197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71228****，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中国国籍。

毛卫峰现任发行人监事，并担任子公司东高管网经理。

(11) 郭亚芳

郭亚芳，女，198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83121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中国国籍。

郭亚芳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天津泰邦、东高管网和武汉汇川，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天津泰邦

2007年11月8日，天津泰邦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于2009年12月4日签发的注册号为120223000008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泰邦的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施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塑料管及管件制造；钢管及管件、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防腐钢管及管件制造”。天津泰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纳川管材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经核查，天津泰邦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2) 东高管网

2009年3月3日，东高管网在福建省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福建省武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17日签发的注册号为350824100011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武平县平川镇东大街乌石崇小区2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其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10年，经营范围为“管道安装投资建设、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究开发、销售”。东高管网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纳川管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经核查，东高管网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3）武汉汇川

武汉汇川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752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铁山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刘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 年，经营范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

武汉汇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纳川管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5、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现持有海燕投资 70%的股权，海燕投资是陈志江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

海燕投资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泉港区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051000077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燕投资的住所为泉港中心工业区，注册资本为 8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海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志江	628.6000	70.000%
2	陈志海	129.3846	14.408%
3	陈志山	140.0154	15.592%
	合计	898.0000	100%

经核查，海燕投资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度检验。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①向陈志江借款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志江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和 2008 年 1 月 6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陈志江可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要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不向陈志江支付利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截止日期	借款余额（元）
1	2007/03/31	2,380,296.68
2	2007/06/30	2,600,296.68
3	2007/09/30	2,268,756.43
4	2007/12/31	2,711,690.94
5	2008/03/31	1,200,000.00
6	2008/06/30	880,000.00
7	2008/09/30	0.00
8	2008/12/31	646,900.00

序号	截止日期	借款余额（元）
9	2009/03/31	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陈志江还清了全部借款；从 2009 年 4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发行人向陈志江借款事宜。

②向海燕投资借款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燕投资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和 2008 年 1 月 2 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海燕投资可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要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不向海燕投资支付利息。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截止日期	借款余额（元）
1	2007/03/31	380,000.00
2	2007/06/30	300,000.00
3	2007/09/30	3,100,000.00
4	2007/12/31	1,898,285.40
5	2008/03/31	19,703,310.64
6	2008/06/30	21,948,310.64
7	2008/09/30	23,348,310.64
8	2008/12/31	595,897.00
9	2009/03/31	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海燕投资还清了全部借款；从 2009 年 4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发行人向海燕投资借款事宜。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07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农行泉港支行签订（泉港）农银循助借字（2007）第 3511920070001932 号《金博士小企业可循环使用自助借款合同》，约定农行泉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可循环使用的自助借款额度 400 万元，期限从

2007年2月12日起至2010年2月11日止，海燕投资以其所有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清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和利息。

②2008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2008年SME龙人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08年3月7日起至2009年2月28日止。同日，陈志江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2008年SME龙人最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海燕投资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2008年SME龙人最抵字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海燕投资以其位于泉港区南北三路东侧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52.20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结清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借款和利息。

③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和2009年9月11日签订2009年SME龙人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行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8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09年3月20日起至2010年9月4日止。

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又分别于2010年2月26日和2010年3月25日签订编号为FJ396201024号和编号为FJ396201071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授信额度增至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仍至2010年9月4日止。

为担保发行人履行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了如下担保：

<1>陈志江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和2010年2月26日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最保字001号和编号为FJ396201026号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②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最保字 002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25 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③2009 年 9 月 11 日，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 2009 年 SME 龙人最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以津字第 123010906213 房地产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436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④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2009）年（泉综授）字（23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4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2009 年 12 月 31 日，陈志江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2009）年（泉综保）字（238A）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同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泰邦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签订（2009）年（泉综保）字（238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解除。

⑤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DQZY10003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为担保发行人履行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陈志江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DQZY10003B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受让专利权

①发行人受让王利群的专利权

从 2009 年 1 月起至 2009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与王利群陆续签订 5 份《专

利权转让合同》，王利群将其所有的 5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1	共挤热缠绕结构壁管材	发明	200510012751.6	2009/01/20
2	分步复合缠绕承插式结构壁管材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610012797.2	2009/02/05
3	钢管骨架缠绕增强塑料管材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610102285.5	2009/01/20
4	增强型双重壁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200520024738.8	2009/01/20
5	二次缠绕双重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200620023854.2	2009/02/05

（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子公司天津泰邦受让王利群的专利权

2010 年 1 月 12 日，天津泰邦与王利群分别签订 3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和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王利群将其所有的 3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天津泰邦。具体情况如下：

<1>王利群转让的 3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1	一种外壁缠绕塑料带内壁喷涂塑料的复合钢管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6.8	2010/01/12
2	一种活动支撑套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8.7	2010/01/12
3	一种单侧焊接的止脱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7.2	2010/01/12

〈2〉王利群转让的 1 项专利申请权

专利权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号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一种外壁缠绕塑料带内壁喷涂塑料的复合钢管及加工设备	发明	200810080183.7	2010/01/12

(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发行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是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借款，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等任何费用，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3 月偿还完毕全部借款，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事宜。同时，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为向银行借款而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共同利益。

(3) 受让专利权

发行人或子公司无偿受让发行人董事王利群的专利，该受让行为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

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的规定，已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1、《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6）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7）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

司总资产的 30%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3)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其定价原则和方式，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规定，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了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第 2.3.4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3.4.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第 2.3.6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 2.3.7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1) 第 5.1 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5.1.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 6.1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外，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独立意见：……6.1.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第 6.2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7、《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 3.1 条规定：“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3.1.9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报损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保障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和公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1) 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志江，发行人与陈志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志江持有海燕投资 70%的股权，海燕投资是陈志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海燕投资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以及海燕投资和陈志江的确认，经核查，海燕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经营业务主要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方面，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为此，发行人与海燕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海燕投资之外，陈志江没有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

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有效的承诺。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主要设备购买协议、发票等资料，并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一）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

1、房产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并已办理了房产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颁证机关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81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1924.26	原料仓库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80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3387.77	生产车间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79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2472.48	宿舍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纳川管材	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78号	泉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2980.65	综合楼	泉港区普安工业区驿峰路南侧（前烧村）	自建

房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颁证 机关	建筑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取得 方式
天津泰邦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0906213 号	天津市人 民政府、 天津市国 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 局	4333.20	非居住	静海县天津市静 海经济开发区金 海道 17 号	自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对其拥有的所有权是合法的。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房产如下：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取得 方式
纳川管材	福建泉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车间 C 幢	自建
天津泰邦	天津市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车间、服务楼工程	自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正在建设中的的房产，发行人均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与施工单位签订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序 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颁证 机关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地 址	取得 方式
1	纳川管材	泉港国用 (2009) 第 0027 号	泉港区政 府	31830.0	2054/11/28	工业	泉港区 普安工 业区内	出让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颁证 机关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地 址	取得 方式
2	纳川管材	泉港国用 (2009)第 0028号	泉港区政 府	29104.0	2054/11/28	工业	泉港区 普安工 业区内	出让
3	天津泰邦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0906213 号	天津市人 民政府、 天津市国 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 局	33333.6	2059/01/04	工业	静海县 天津市 静海经 济开发 区金海 道17 号	出让
4	武汉汇川	大冶国用 (2010)第 0251040020 号	大冶市人 民政府	35112.6	2060/02/29	工业	黄金山 工业新 区鹏程 大道以 北	出让

2004年11月29日,纳川管材通过与泉州市泉港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第1项和第2项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9年1月4日,天津泰邦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静海县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10年3月4日,武汉汇川与大冶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鄂-HS-DY-2010-0002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上述第4项土地使用权,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合法的。

3、商标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纳川管材		6769265	第 1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2	纳川管材		6768633	第 1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3	纳川管材		6768693	第 17 类	2010/04/07 至 2020/04/06
4	天津泰邦		6506198	第 1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5	天津泰邦		6506197	第 1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申请权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纳川管材		7858221	第 17 类	2009/11/24
2	纳川管材		8007766	第 17 类	2010/01/19
3	纳川管材		8007760	第 17 类	2010/01/19
4	纳川管材		8007776	第 17 类	2010/01/19
5	纳川管材		8007778	第 17 类	2010/01/19
6	天津泰邦		8219695	第 35 类	2010/04/19
7	天津泰邦		8219671	第 35 类	2010/04/19

对于上述 7 项商标，纳川管材和天津泰邦已经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并经国家商标局受理后分别向纳川管材和天津泰邦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及注册商

标申请权合法有效。

4、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共挤热缠绕结构壁管材，加工方法及模具	发明	200510012751.6	2005/08/26	389034
2	分步复合缠绕承插式结构壁管材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610012797.2	2006/06/09	395117
3	钢管骨架缠绕增强塑料管材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610102285.5	2006/12/22	451350
4	增强型双重壁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200520024738.8	2005/08/26	853298
5	二次缠绕双重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200620023854.2	2006/03/23	874822

经核查，以上专利系发行人无偿受让自发行人董事王利群。经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的核查，上述5项专利的权利人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改进的塑料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020141868.0	2010/03/26
2	一种大口径塑料管道一体化检查井	实用新型	201020142457.3	2010/03/26
3	一种管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42216.9	2010/03/2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4	一种塑料管材电热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142217.3	2010/03/26

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专利权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上述申请。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一种外壁缠绕塑料带内壁喷涂塑料的复合钢管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6.8	2008/12/19	1285083
2	一种活动支撑套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8.7	2008/12/19	1285085
3	高强度中空螺旋肋筋结构复合钢管	实用新型	200920095236.2	2009/01/07	1351167
4	一种单侧焊接的止脱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0820227937.2	2008/12/19	1285086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拥有的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外壁缠绕塑料带内壁喷涂塑料的复合钢管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0810080183.7	2008/12/19
2	一种聚乙烯中空缠绕结构壁复合钢管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0910067632.9	2009/01/07
3	大径塑管开孔切割机装置	发明	200910070832.X	2009/10/16
4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承插口加工刀具	发明	201010132230.5	2010/03/2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5	塑料管材接口密闭性检测设备	发明	201010194365.4	2010/06/08
6	大径塑管开孔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1377.4	2009/10/16
7	组合式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承插口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020140943.1	2010/03/25
8	新型塑料管材接口密闭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18297.6	2010/06/08

天津泰邦已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办理专利权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上述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

5、主要机器设备

(1)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条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纳川管材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XR20000HDPE	2	外购
纳川管材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1	购建
天津泰邦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1	购建
天津泰邦	HDPE 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1	购建

(2) 其他机器设备

①纳川管材的其他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1	变压器		1	外购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2	模具	DN300-2600	9	外购
3	波纹管生产线		1	外购
4	叉车		2	外购
5	波纹管机组		1	外购
6	环刚度试验机	XHL-3-50	2	外购
7	差热分析仪	DZ3320A	1	外购
8	PP管模块	34#-70#	6	外购

②天津泰邦的其他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方式
1	波纹管机组	SBG-65	1	外购
2	波纹管设备	SJ-65	1	外购
3	模具	DN300-DN1800	5	外购
4	起重机	LD	2	外购
5	合力叉车	CPC30S	1	外购
6	电熔焊机	SDRH-100	4	外购
7	手提式挤出焊机	HJ-30	1	外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购或购建等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以泉港国用(2009)第0027号和泉港国用(2009)第0028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泉房权证泉港字第008078号、第008079号、第008080号、第008081号房产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中行龙山

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补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 FJ396201024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71 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3428.9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天津泰邦以津字第 123010906213 号房地产所有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为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授补字 001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 FJ396201024 号和编号为 FJ396201071 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1436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授字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行龙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8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09年3月20日起至2010年3月17日止，并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保证金质押以及由天津泰邦、陈志江提供最高额保证。2009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授补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增加了天津泰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条款，并延长授信额度期限至2010年9月4日。

上述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又分别于2010年2月26日和2010年3月25日签订编号为FJ396201024号和编号为FJ396201071两份《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中约定的授信额度增至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仍至2010年9月4日止，并确认由发行人和天津泰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由陈志江和天津泰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方与中行龙山支行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①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和2010年3月25日签订编号为2009年SME龙人最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和编号为FJ39620107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泉港国用（2009）第0027号、

第 0028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08078、008079、008080、008081 号房产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3428.90 万元的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已在泉州市泉港区规划建设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②2009 年 9 月 11 日，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年 SME 龙人最抵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以津字第 12301090621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436 万元的抵押担保。经核查，上述抵押已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在天津市静海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③2010 年 2 月 26 日，陈志江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1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0 年 2 月 26 日，天津泰邦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FJ396201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中行龙山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签订编号 FJ396201032 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开设保证金账户，并依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保证金账户逐笔交付保证金的方式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中行龙山支行共发生了 5 笔信贷业务，具体如下表：

业务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申请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	2009 年 SME 龙人借字 003 号	纳川管材	970.00	12 个月（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起）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借款	FJ396201058 FJ396201059	纳川管材	2000.00	12个月（自 2010年3月 17日起）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履约 保函	2009年BH字 006号	纳川管材	31.85	从2010年1 月15日起至 2010年8月1 日止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商业 汇票 承兑	FJ396201081	纳川管材	380.46	出票日期为 2010年4月 13日，到期 日为2010年 10月13日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商业 汇票 承兑	FJ3962010102	纳川管材	347.20	出票日期为 2010年5月 12日，到期 日为2010年 11月12日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商业 汇票 承兑	FJ3962010109	纳川管材	96.55	出票日期为 2010年5月 26日，到期 日为2010年 11月26日	抵押	纳川管材
					抵押	天津泰邦
					保证	陈志江
					保证	天津泰邦

(2) 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DQZYZ10003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7日止。为担保发行人履行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陈志江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GDQZYZ10003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陈志江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泉州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共发生了2笔信贷业务，具体如下表：

业务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申请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借款	GDQZYZ10003001	纳川管材	500	从2010年4月28日起至2011年4月27日止	保证	陈志江
借款	GDQZYZ10003002	纳川管材	500	从2010年4月29日起至2011年4月28日止	保证	陈志江

2、重大购销合同

(1) 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铁妈祖城项目建设指挥部签订《物资(HDPE管材、检查井)采购合同》，约定中铁妈祖城项目建设指挥部向发行人购买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B型管)及HDPE检查井，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380万元，双方并按HDPE缠绕增强管及检查井的规格型号确定了产品的单价，产品数量根据项目工程的实际需要提供。双方还就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安装及调试、货款支付等其他事宜作出约定。

(2) 2009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昌江核电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管采购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高密度聚乙烯缠绕增强管；合同的总金额为 1938.23 万元；合同的履行期限从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HDPE 缠绕增强管供应结束且货款结清止。双方还就缠绕增强管的单价、数量及结算等其他事宜作出约定。

3、管网工程 BT 项目合同

(1)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平县城规划建设局（甲方）签订《武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BT 投资建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武平县注册项目公司作为武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的投资主体，对武平县城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以 BT 方式投资建设，建设投资规模暂定为 2000 万元，并在项目建成后由甲方整体收购；并约定，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包括甲方本身和以及武平县行使管理职能部门的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机构或组织。协议书还对合作模式、工程造价、建设管理、管网项目工程收购、投资与收益支付方式、项目移交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

(2) 发行人根据上述 BT 项目合同设立了子公司东高管网后，2009 年 8 月 4 日，东高管网与武平县人民政府就该 BT 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对 BT 项目的建设形势、条件及质量要求、工程价款结算依据付款方式及其他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主体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变更合同主体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和担保合同”所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和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邦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179.77万元，其他应付款为33.38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泉州东高变更批准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股份公司的变更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文件、闽华兴所（2008）审字 E-101 号《审计报告》、《股份改制资产评估报告》和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8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

（一）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1、增资

2008 年 9 月 19 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经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PA 泉州众和内验字[2008]晋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转让天津泰棒股权

天津泰棒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天津泰棒 51%的股权，王利群持有天津泰棒 49%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6 日，天津泰棒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发行人将其持有天津泰棒 51%的股权转让给王利群的决议。同日，发行人与王利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天津泰棒 51%的股权以 15.3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王利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天津泰棒已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在股份公司阶段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1、整体变更

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份总数6000万股，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8）验字E-018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2、增资

2009年9月27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900万元，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至6900万股，该等注册资本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9）验字E-016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收购股权

（1）收购天津泰邦股权

2007年11月8日天津泰邦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天津泰邦99%的股权，王刚持有天津泰邦1%的股权。2009年10月28日，天津泰邦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王刚将其持有天津泰邦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决议。同日，王刚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刚将其持有天津泰邦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纳川管材。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1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泰邦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东高管网股权

2009年3月3日东高管网成立时，发行人持有东高管网98.33%的股权，陈施金持有东高管网1.67%的股权。2009年10月10日，陈施金与发行人签订《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施金将其持有东高管网1.67%的股权以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9年11月6日，东高管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陈施金将其持有东高管网1.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决议。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11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高管网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向子公司增资

(1) 向天津泰邦增资

2009年10月28日，天津泰邦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发行人在受让王刚持有天津泰邦1%股权后向天津泰邦增资500万元的决议。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E-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29日，天津泰邦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增资款500万元。此次增资已于2009年11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泰邦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 向东高管网增资

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作出向东高管网增资400万元的决定。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09）验字E-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5日，东高管网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增资款400万元。此次增资已于2009年12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高管网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整体变更、收购股权以及转让股权及向子公司增资等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没有进行其他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泉州东高的章程或修正案以及相关股东会文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历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03年6月11日，泉州东高在泉港区工商局注册成立。2003年6月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针对有限公司的特点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03年7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2003年7月30日，经泉港区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2008年6月10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泉州东高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2008年7月8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泉州东高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5）2008年9月7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增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八、发行人的业务”），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6) 2008年10月31日，泉州东高召开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泉州东高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港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2008年12月23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2009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2009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 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增选公司一名董事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泉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1、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0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3、《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推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和有利于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以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

1、股东大会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股东大会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2、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运作。

董事会及董事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条款。股份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特别行为规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则制度，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对提名和任免董事、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等事项负有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

（3）审计委员会制度

股份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股份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工作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回避制度和工作评估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上述规则制度，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以上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具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等事项的职权。

（4）董事会秘书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上述规则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和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

为了规范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3、监事会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及监事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设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根据其岗位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设董秘办、财务部、审计部、生产部、售后服务部、质检部、物流部、研发部、综合部、销售部和工程部共 11 个内部职能部门。

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规范运作，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股份公司章程》的附件执行，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历次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和表决（其中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关于“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

(2)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公司为内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泉港区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的议案

(3)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5)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9名，代表股份69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和表决（其中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更正公司工商登记事项中经营期限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6)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年11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69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9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3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69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2、历次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陈志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王利群、肖仁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分项表决）
4	关于聘任林秀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1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公司以BT方式投资建设武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福建省武平县出资设立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财务制度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3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公司为内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泉港区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3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审 议 事 项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关于同意林秀松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王刚持有的子公司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 1%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向子公司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收购陈施金持有的子公司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67%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向子公司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	关于在湖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更正公司工商登记事项中经营期限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4	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年11月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3	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9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龙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4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 议 事 项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历次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并形成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3月2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以下定期报告)
3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经营决策管理办法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序号	审 议 事 项
1	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序号	审 议 事 项
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5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 议 事 项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除本次发行上市授权和批准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1) 授权：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份公司登记的相关事宜。

2009年3月19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作如下授权：授权董事长与兴业银行惠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为内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授权董事长就股份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8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泉州龙山支行签署相关授权协议、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就公司向泉港区慈善总会捐赠 200 万元事宜签订捐赠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009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改选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2009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份公司增选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2）重大决策：

200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泉州东高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3 月 19 日，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同意股份公司为内外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惠安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从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止；同意股份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龙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以股份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厂房、办公楼等房产抵押给贷款银行作为还款担保。

2009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管道生产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

安装。”变更为“塑料管道生产销售；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销售；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管道设备研发和销售、管道安装。”

2009年8月12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900万元，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至6900万股，新增股份900万股由钱明飞、王宗清2名发起人及广发信德等23名新增股东共计25名股东认购；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前股份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同意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状况和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具体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0年3月7日，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会办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同意聘请广发证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1）授权：

2009年1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长处理以BT方式投资建设武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和福建省武平县出资设立福建东高污水管网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长与就股份公司向中行龙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签署相关授信协议、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授信协议项下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办理与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事宜。

2010年4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授权董事长就股份公司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和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借款事宜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借款协议项下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办理与借款相关的事宜。

(2) 重大决策：

2009年1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子公司东高管网以BT方式投资建设福建武平县城区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2009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同意股份公司收购王刚持有的子公司天津泰邦1%股权并向其增资500万元；同意股份公司收购陈施金持有的子公司东高管网1.67%股权并向其增资400万元；同意股份公司在湖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同意向中行龙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

2010年4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同意向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向光大银行泉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泉州东高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和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向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志江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泉州市	无
2	肖仁建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泉州市	无
3	王利群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4	刘玉林	董事	中国	厦门市	无
5	钟 辉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6	简德武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市	无
7	陈少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厦门市	无
8	洪 波	独立董事	中国	福州市	无
9	杨 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晋江市	无
10	傅义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龙岩市	无
11	毛卫峰	监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12	郭亚芳	监事	中国	泉州市	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具体情况以及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2003年6月10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陈志江、谢美婷、李碧莲和海燕投资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志江为执行董事。

（2）2008年11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免去陈志江执行董事职务，该免职决议在股份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志江、肖仁建、王利群、刘玉林和林秀松5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江为董事长。

（3）2009年6月23日，林秀松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9年8月12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辉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决议当日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林秀松的辞职于当日生效。

本次公司董事变化后，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陈志江、肖仁建、王利群、刘玉林和杨辉，其中陈志江为公司董事长。

（4）2009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钟辉为公司董事，选举简德武、陈少华和洪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公司董事变化后，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分别为：陈志江、肖仁建、王利群、刘玉林、杨辉、钟辉、简德武、陈少华和洪波，其中陈志江为公司董事长，简德武、陈少华和洪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2003年6月10日，根据泉州东高章程，陈志江、谢美婷、李碧莲和海燕投资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李碧莲为公司监事。

（2）2008年11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泉州东高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免去李碧莲监事职务，该免职决议在股份公司监事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2008年12月1日，泉州东高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郭亚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义营、毛卫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亚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傅义营为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变化

(1) 2003年6月10日，根据泉州东高章程，陈志江、谢美婷、李碧莲和海燕投资同意聘任谢美婷担任公司经理职务，肖仁建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2) 2008年11月23日，泉州东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泉州东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免去谢美婷经理职务，该免职决议在股份公司总经理重新聘任之日起生效。

200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志江担任总经理，肖仁建、王利群担任副总经理，林秀松担任财务负责人。

(3) 2009年6月23日，林秀松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09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聘任杨辉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志江为公司总经理，肖仁建、王利群为公司副总经理，杨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模式由执行董事管理转变为董事会管理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为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而增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泉州东高章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根据股份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简德武、陈少华和洪波（有关独立董事的身份具体情况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方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以下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发行人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享有特别职权，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等事项负有发表独立意见的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相关财政补贴文件、税务机关证明和《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纳川管材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泉港区国税局和泉港区地税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闽国税登字 350505751353819 号《税务登记证》。

2、天津泰邦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泰邦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津税证字 120223668802089 号《税务登记证》。

3、东高管网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的子公司东高管网现持有福建省武平县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武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闽地税字 35082468507217X 号《税务登记证》。

4、武汉汇川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的子公司武汉汇川现持有黄石市国家税务局和黄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黄国地税字 42020669830788X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符合《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纳川管材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川管材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2008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因发行人 200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1%计缴

2、天津泰邦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邦自成立以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计缴
5	防洪费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1%计缴

3、东高管网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高管网自成立以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营业税	按应纳税销售收入 3%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5%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计缴

4、武汉汇川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汇川自成立以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 3%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3%计缴
5	堤防费	按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的 2%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闽科高[2009]51号《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以及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93500004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09 年度发行人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政策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政策依据如下：

(1) 纳川管材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政策依据

拨款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07 年度	泉州市 2006 年度循环经济奖励资金	12.00	2006 年 12 月 28 日泉州市经济委员会泉财指[2006]895 号《关于下达泉州市 2006 年循环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8 年度	2007 年泉州市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22.00	2007 年 12 月 12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委员会泉财指标[2007]891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泉州市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2008 年度	自主创新企业奖金	20.00	2008 年 5 月 22 日泉港区人民政府泉港政综[2008]90 号《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自主创新企业的决定》
2008 年度	2008 年度泉州市第四批技术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经费	8.00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财教[2008]444 号《泉州市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泉州市第四批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的通知》

拨款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08 年度 及 2009 年 度	2008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009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0.00	2008 年 3 月 24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财指标[2008]0063 号《关于下达泉州市 2008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7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财教[2009]167 号《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泉州市 2008 年度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企业改制纳税贡献补助	178.98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改制实施纳税贡献补助的审核意见》
2009 年度	企业改制财政奖励	10.00	泉港区政府泉港政综[2009]74 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 年度	2009 年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	2009 年 12 月 9 日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泉财指标[2009]96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拨款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10 年度	2009 年度上市后备企业所得税纳税贡献奖励	355.28	2009 年 5 月 25 日泉港区政府泉港政综[2009]74 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2 月 21 日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上市后备企业所得税纳税贡献奖励的审核意见》

(2) 天津泰邦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政策依据

拨款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008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款	153.00	2008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静开管字(2008)15 号《关于对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进行招商引资的通知》
2009 年度	招商引资奖励款	280.00	2009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静开管字(2009)09 号《关于对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进行招商引资的通知》
2010 年度	专利奖励款	0.10	2009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津知发管字[2009]33 号《关于鼓励企事业单位首个专利申请和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企事业单位首个专利申请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9年2月，泉港区政府授予发行人“2008年度纳税超1000万纳税大户”并予以表彰。

2010年2月，泉港区政府授予发行人“2009年度税收超2000万纳税大户”并予以表彰。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和验收文件、质量管理认证和检验文件、产品质量标准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1）纳川管材

①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

2003年7月11日，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就纳川管材从事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材生产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编制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3年7月22日，泉港区环保局经审批同意上述项目建设。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了泉港区环保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②排污许可

纳川管材现持有泉港区环保局于2010年2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泉港环[2010]证字第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1日。

③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纳川管材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天津泰邦

①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

根据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塑料乙烯管材制造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静海开发

新区金海道西侧”，总投资“4950万元”，建设性质“新建”。

2008年5月30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上述项目建设。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了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②排污许可

天津泰邦现持有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1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1202230011《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6日。

③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根据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天津泰邦“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天津泰邦“从开业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东高管网

根据武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东高管网“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东高管网“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武汉汇川

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书面意见，确认武汉汇川自“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武汉汇川“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2010年3月10日，纳川管材向泉港区环保局报送由华侨大学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扩建”，建设地点为泉港区普安开发区。

2010年3月15日，泉港区环保局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2010年3月，天津泰邦向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报送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4800万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010年3月12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静环保许可表[2010]025号《关于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2010年3月6日，武汉汇川向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由武汉大学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HDPE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黄石经济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以北地块。

2010年3月1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黄环监函[2010]34号《关于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HDPE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GB/T19472.2-2004《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国家标准。

2、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情况

根据福建省中心检验所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出具的编号为 (2007) MJSJ-1051、(2008) MJSJ-1908 及 (2009) MJSJ-2060 的《检验报告》，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福建省中心检验所对发行人生产的下列产品进行定期检验情况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型号	检验方法	检验性质	检验结果	检验标准	检验年度
1	HDPE 缠绕增强管	抽样随机	省定期检验	合格	国家标准	2007 年度
2	HDPE 缠绕增强管	抽样随机	省定期检验	合格	国家标准	2008 年度
3	HDPE 缠绕 B 型结构壁管	抽样随机	省定期检验	合格	国家标准	2009 年度

3、发行人产品获得的认证和认定

2008 年 7 月 2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CQM-35-2005-0162-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2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CQM-35-2005-0162-00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的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CQM-35-2005-0162-00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4、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

(1) 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泉港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纳川管材“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合格”，成立至今“未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 天津市静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天津泰邦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技术和质量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黄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汇川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武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东高管网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文件等资料。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 2、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 3、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 4、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并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投资管理

（1）纳川管材

2010 年 3 月 10 日，泉港区经济贸易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备[2010]C04002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对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2）天津泰邦

2010 年 3 月 11 日，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静发改许可[2010]36 号《关

于准予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备案的决定》，对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3）武汉汇川

2010 年 3 月 12 日，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 2010020030200004 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向有权部门备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环境保护

（1）纳川管材

2010 年 3 月 10 日，纳川管材向泉港区环保局报送由华侨大学编制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扩建”，建设地点为泉港区普安开发区。

2010 年 3 月 15 日，泉港区环保局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天津泰邦

2010 年 3 月，天津泰邦向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报送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010 年 3 月 12 日，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静环保许可表[2010]025 号《关于天津泰邦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武汉汇川

2010 年 3 月 6 日，武汉汇川向黄石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由武汉大学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 HDPE 缠绕增

强管生产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黄石经济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以北地块。

2010年3月12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黄环监函[2010]34号《关于武汉汇川管材有限公司兴建HDPE缠绕增强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土地管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分别处于纳川管材住所地、子公司武汉汇川住所地和子公司天津泰邦住所地，上述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如下：

（1）纳川管材

纳川管材现持有泉港区政府于2009年3月18日核发的泉港国用（2009）第00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座落于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内，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面积为318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11月28日。纳川管材已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纳川管材现持有泉港区政府于2009年3月18日核发的泉港国用（2009）第00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座落于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内，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面积为291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11月28日。纳川管材已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2）天津泰邦

天津泰邦现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09年7月3日核发的房地证津字第123010906213号《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土地座落于静海县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17号，地号为1202234004010340000静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面积为33333.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9年1月4日。

天津泰邦已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3）武汉汇川

武汉汇川现持有大冶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大冶国用(2010)第 0251040020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座落于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以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面积为 35112.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2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559.16 万元；

（2）子公司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115.11 万元；

（3）子公司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7463.26 万元；

（4）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泉州东高历次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HDPE 缠绕增强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 HDPE 缠绕增强管系统的设计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经营目标：力争三年后销售金额达到 4 亿元，产能达到 2 万吨。

“（2）管理目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研发、运营、销售、技术服务等平台的建设，夯实基础管理；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对内控制产品质量，对外提高服务信誉，为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3）市场目标：不断扩大国内各省市及各行业应用领域的业务规模，主动拓展新的行业应用领域，进军开拓空白省份市场，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建立并巩固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区域市场，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4）创新目标：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来三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达到 3%以上。

“（5）投资目标：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启动并完成福建纳川管材二期项目、天津泰邦管材二期项目、武汉汇川管材一期项目等建设工程。

“（6）人才建设目标：计划在三年内招聘硕士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30 人，重点引进研发、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和建立并贯彻有效的激励机制，打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业

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经营目标、管理目标、市场目标、创新目标、投资目标及人才建设目标等事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陈志江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志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陈志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和《法律意见书》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0年3月7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0年3月7日，发行人的股东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分别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3月7日，发行人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等26名自然人分别出具《关于所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书》，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特此报告！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 壮

经办律师：

江日华

李 彤

林 曛

2010年6月25日